

000035

辽宁开放大学文件

辽开大通字〔2022〕33号

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度开放教育 学生工作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省校直属办学单位：

为充分调动各办学单位开放教育学生工作积极性，促进开放教育学生工作有效开展，根据《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助学教师管理办法》（辽电大字〔2014〕28号）和《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辽电大教字〔2018〕6号）文件精神，省校决定开展开放教育学生工作评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开放教育学生工作优秀集体、优秀助学教师、优秀学生工

作者。

二、评选条件

(一) 学生工作优秀集体

1. 2021年9月以来，办学单位一直十分重视开放教育学生工作，校领导经常研究开放教育学生工作，学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学生工作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辽宁开放大学学生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校开放教育助学教师管理办法和学籍工作管理办法，设置专门的助学与学籍工作机构，设有专兼职相结合的助学工作队伍和专职学籍管理人员，开展全方位的助学与学籍工作，得到学生的好评，对开放教育招生和学生在校学习的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2. 2021年9月以来，办学单位积极配合国家开放大学和辽宁开放大学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收看“讲乡村振兴故事 做奋进有为青年”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青年大联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等各项活动并取得佳绩，按要求完成学籍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提交材料及时、准确，零差错。

3. 2021年9月以来，办学单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依托开放教育学生党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开展适应于成人和远程教育的学生主题教育活动，助学教师在学生活动中表现积极，学生活动在当地产生较大的正面影响，对校园文化建设产生积极意义。

4. 2021年9月以来，办学单位认真开展学信网反馈身份存疑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复核工作，及时组织学生完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且完成率不低于60%。

（二）优秀助学教师

1. 认真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管理能力较强，能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关爱学生，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努力为学生排忧解难，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望。所负责班级学生的注册率、按期毕业率、专科升本科的比率相对较高，辍学率相对较低。

2. 积极组织所负责的学生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及辽宁开放大学开展的“4.15”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收看“讲乡村振兴故事 做奋进有为青年”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青年大联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等各项活动，上报材料及时、准确无误，获奖数量多，成绩突出。

3. 积极组织所负责学生参与本校的学生活动，学生参与率不低于30%，获得学生好评，对开放教育办学招生和为学生提供支持服务发挥积极作用。

4. 按照国开和省校要求组织所负责学生参加国开学习网网上学习，学生网上学习率不低于30%。所负责学生无考试作弊和违纪现象。

5. 从事助学教师工作3年及以上。

（三）优秀学生工作者

1. 热爱学生工作，能够积极按照国开和省校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学生工作。助学管理工作能够认真贯彻落实省校开放教育助学教师管理办法，积极配合省校开展各项活动，按时提交材料，材料准确无误。

2. 有效组织本单位学生参加国开和省校各项学生活动并取得佳绩，积极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有特色的开放教育学生活动成效显著，获得学生和社会认可。认真为学生提供各项服务并受到学生好评，配合省校开展学生生活的各项评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学籍管理工作在学籍管理工作中能够及时组织各基层办学单位核对学生基本信息，按要求上报学籍异动和学生基本信息更正材料，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4. 认真做好毕业审核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学生毕业及学位意愿为学生做毕业及学位申请，做到不错申，不漏申；密切跟踪学生毕业及学位审核进程，积极沟通解决问题，无遗留问题。

5. 积极组织学生完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问卷回收或上传及时，且完成率不低于60%。

6. 毕业生和学位申请上报的各项材料，格式规范，要素完整，内容详实，信息准确无误。与教务系统中操作或上传数据保持一致，做到不错传，不漏传。

7. 近3年来工作无责任事故。

8. 专职从事助学或学籍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三、推荐及表彰名额

（一）学生工作优秀集体

办学单位对照评选条件自荐并提交自荐报告及佐证材料，省校根据材料评选出 5-8 个学生工作优秀集体。

（二）优秀助学教师

每个办学单位推荐 1-2 名。省校在各办学单位推荐的人选中最终评选出不超过 30 名优秀助学教师。

（三）优秀学生工作者

每个办学单位推荐 1-2 名。省校在各办学单位推荐的人选中最终评选出不超过 30 名优秀学生工作者。

优秀助学教师、优秀学生工作者不可兼报。办学单位助学服务工作部门与学籍管理部门分设的可各推荐 1 人，助学服务工作与学籍管理工作部门合一的只能推荐 1 人。

四、材料提交及评选方式

（一）材料提交

1. 参加学生工作优秀集体评选的办学单位对照评选条件提交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学生工作自荐材料及本单位自行开展的特色活动佐证材料。

2. 优秀助学教师：参加优秀助学教师评选的办学单位向省校提交推荐表、汇总表及相关材料。

3. 优秀学生工作者：参加优秀学生工作者评选的办学单位

助学服务工作部门与学籍管理部门分设的分别提交推荐表、汇总表及相关材料，并在汇总表中备注助学服务或者学籍管理；助学服务工作与学籍管理工作部门合一的提交 1 名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

（二）评选方式

1. 优秀集体评选

（1）公示办学单位提交的自荐材料。

（2）省校邀请专家进行评选。

（3）评选结果公示。

2. 优秀助学教师和优秀学生工作评选

（1）省校初审。省校对各办学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2）专家评选。省校对初审合格的材料提交专家进行评选。

（3）结果公示。省校对专家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五、表彰形式及颁奖方式

1. 优秀集体由省校颁发“辽宁开放大学 2021-2022 学年度学生工作优秀集体”证书或奖牌。

2. 优秀助学教师、优秀学生工作由省校分别颁发“辽宁开放大学 2021-2022 学年度优秀助学教师”、“辽宁开放大学 2021-2022 学年度优秀学生工作”荣誉证书及奖金 500 元。

六、材料上报及相关要求

1.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00 之前各办学单位按照省校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包括：

(1) 办学单位开放教育学生工作优秀集体自荐材料及特色活动佐证材料。要求总结材料详实、具体，数据真实、可信。

(2) 优秀助学教师推荐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材料。优秀学生工作推荐表(附件3)、汇总表(附件4)。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两份。个人优秀事迹材料在1500字以内，要求数据准确、事迹具体，请参照评选条件撰写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候选人一张1寸彩色证件照片(贴在推荐表的照片位置)，个人推荐材料必须由候选人本人签名确认。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3. 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应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评审条件进行推荐，并将此项工作职责落实到部门和相关人员，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推荐工作。

(2) 报送材料应规范齐备，优秀集体自荐材料必须有相关的佐证材料，材料不齐备不能参评。各单位在整理学生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材料时应认真细致，推荐表中的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括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它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推荐意见。

(3) 评选活动结束后，省校将总结本次评优活动的开展情况，并对学生工作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典型经验及较为有效的方式方法等通过辽宁开放大学网站进行宣传，推进全省开放教

育学生工作管理与服务水平的提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莹 陈立志

联系电话：024—86131865 86122389

电子邮箱：lnkdxsfwk@163.com

通信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0 号辽宁开放大学系统建设办公室（系统招生与学生工作处）

邮政编码：110034

- 附件：1. 辽宁开放大学优秀助学教师推荐表
2. 辽宁开放大学优秀助学教师候选人汇总表
3. 辽宁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表
4. 辽宁开放大学优秀学生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